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2413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45%;

2、本次涉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元/股,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997,670.55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4,566,759股变更为563,694,34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24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应地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15、2023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

18、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9、202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4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72.241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72.241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6、2024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4月18日。

8、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当期股份解除限售比例为:"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8%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236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07,543,064.36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2.21%,满足归属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的限制性股票,即72.2413万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胡晓飞、路程豪、荆松宁等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87.2413万股。

3、回购价格

本次涉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元/股;涉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997,670.55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02号),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566,759.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4,566,759.00元。根据贵公司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2,413.00股限制性股票。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2月10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872,413.00股,减少股本872,413.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566,759.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4,566,759.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和信验字(2024)第00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2月10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3,694,346.00元、股本人民币563,694,346.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5,786	2.15	-872,413	11,253,373	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440,973	97.85		552,440,973	98.00
三、股份总数	564,566,759	100.00	-872,413	563,694,346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2413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45%,回购支付资金为1,997,670.55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上午10:30-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小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14:30-15: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等因素,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至2027年6月和2028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9,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385.90	13,065.65	23.5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758.19	12.47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92,495.90	30,823.84	33.32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投入进度=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6月	2027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8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自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以来,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端侧AI与场景应用融合的趋势加速推进,市场对芯片及其解决方案的智能处理能力需求持续提升,对带算力的芯片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

公司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布局了多颗物联网领域芯片。2024年,公司已推出采用双核RISC-V架构、支持4K分辨率、内置2T OPS NPU的第五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产品,集成了公司最新推出的第五代ISP技术和自研IPU等技术,支持黑光全彩、AI语音隔离、畸变校正与图像拼接、高动态范围成像等功能。除了上述产品外,公司目前有多颗物联网相关芯片在研。随着市场对芯片及其解决方案的智能处理能力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计划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基本方向的前提下,推进各产品线布局向搭载较量级或较高智能算力的方向发展。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持续提升算力,工业级视觉采集芯片和HMI工业控制芯片也顺应市场需求,逐渐向带有算力的方向布局提升,以满足边缘侧和端侧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为确保推出的产品契合市场与用户需求,公司计划预留充分的项目可行性评估及实施验证时间,确保项目产出质量和效果。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芯片产品性能、降低功耗、缩小晶粒面积、增强综合竞争力,后续部分芯片将考虑采用较为先进的制程,制程的调整也将导致评估和验证时间延长。

鉴于此,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趋势、自身产品升级换代产业化线路,在积极推动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的同时,为确保募投项目投产后能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力,在保持募投项目基本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方案落地及验证的评估,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升级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更先进的工艺制程,布局更多人工智能技术的硬件化,以及研发更多智能化硬件解决方案以有效推广项目成果,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公司在抓项目质量及风险同时,也将同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确保产业化升级项目按计划进行。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以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SoC芯片的重要IP技术为目标,通过先进研发和实验设备的购置打造高水准的研发环境,强化公司前沿技术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由于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信息时代向智能时代转变,对于智能算法的需求日趋复杂多样,数字化转型也已成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智能化工具及环境的搭建势在必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研发多种智能算法,包括语音降噪算法、图像AI降噪算法、支持人车非(人形、人脸、车牌、车型、非机动车)等检测和识别的轻量级AI算法、哭声检测算法、声音定向算法、活体检测算法等。同时,公司推进研发支持大语言模型(LLM)和大视觉模型(LVM)本地化部署的技术,推动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等在边缘侧落地,开发本地化、场景化中小模型,以提高处理速度,解决用户对安全性和隐私性的顾虑,边端结合,拓展AI+场景应用,为"人机物"三元融合的万物智能互联时代赋能。

鉴于智能算法复杂多样以及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的趋势,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出于谨慎性及安全性考虑,持续投入研发,开发更多应用算法,并加强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和设备搭建的评估,虽然短期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适应未来技术市场趋势,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政策号召,践行新质生产力

国家高度重视芯片产业发展,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视为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和保障信息安全的关键战略之一,多部门已出台系列配套政策予以支持。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提出,"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同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中提出,"着力提升芯片供给能力,积极协调芯片企业与应用企业的对接交流。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套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推进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响应国家号召,发展硬科技促增长,践行新质生产力。

(2)市场需求驱动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逐步深入融合,市场对带算力芯片需求激增,对芯片的智能分析能力、端侧AI+场景应用等方面的需求日益迫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按照中性预测,2020-2026年中国智能硬件行业市场规模将会保持较快增长,按照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26年,中国智能硬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2万亿元,这为IC芯片设计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鉴于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积极布局顺应智能化时代发展的智能硬件SoC芯片,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市场份额。

2、可行性分析

(1)技术实力支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了SoC技术、ISP技术、机器学习技术、视频技术、音频技术、通信技术、系统技术等七大类核心技术,拥有自研IP六十余类,涉及数字电路、模拟电路、射频电路等等。在知识产权年度增长量方面,安凯微2024年度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0件、软件著作权13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件及注册商标8件,并积极进行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公司的知识产权布局涵盖了从基础架构到前沿应用的多个领域,为产品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研发经验积累

公司经过20多年的积淀,已经建立一支专业知识储备完善、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年来不断推进物联网领域芯片产品的工艺制程,拥有40nm至22nm制程升级的成功经验,形成了全面、高水平的芯片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新芯片设计项目的流片成功率)。依靠公司稳定、可靠的芯片设计与验证方法论,公司一次全光罩流片即实现量产(一次流片即量产)的成功率逐步提升。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效率

通过本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将购置高性能芯片设计服务器、芯片可靠性测试设备、芯片ATE测试设备、仿真器设备以及先进制程芯片设计EDA工具,能够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良好的硬软件基础,切实有效提升公司物联网领域芯片的研发能力和效率。

各类大模型蓬勃发展,已经对企业日常工作和效率提升产生了显著的影响。公司有必要顺应形势继续升级研发工具和设备,以满足新时代下研发工作推进的速度和质量要求。

(2)积极探索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融合,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功能不断升级,对物联网领域芯片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对公司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在图像质量、数据传输、深度学习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针对模拟电路数字化技术、图像信号智能处理(Image Signal AI Processing)技术、超低功耗短距离连接技术和支持超低功耗、多维信息感知及处理的深度学习处理器算法与架构等前沿技术进行探索,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并对公司未来产品迭代拓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积累。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集成电路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深耕芯片设计行业20余年,一直保持着"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深挖产品技术"的研发理念,在芯片开发设计过程中,追求极致的产品性能,已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1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多为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是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中流砥柱。核心研发团队凭借其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较高的技术起点,为攻克研发课题提供了有力保障。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研发环境良好。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研发多种智能算法并实现量产,涵盖语音降噪、图像降噪、人车非(人形、人脸、车牌、车型、非机动车)等检测和识别等多个领域,同步在推进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本地化部署技术研发。这些成果表明公司在智能算法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为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实施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长至2027年6月和2028年6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以前年度所回购的1,255,800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9.9999997%被动增持至30.0143104%。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告披露的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与前述回购方案无关。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